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聊城市本级聊
城大学东昌学院东书院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7,0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东书院一期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000MJD638461A；法定代表人：徐慧然；注册资金：8163 万元，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有效期：2024-01-08 至 2028-01-07；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北外环路 266 号。

现校区占地 1013 亩，校舍建筑面积 33.8 万平方米，是山东省 2021 年重点实施类项目，于 2023 年 2 月正式交付使用。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36 亿元，馆藏纸质图书 75.9 万册，收录电子图书资源 100 余万种。学院图书馆是国家首批 CALIS（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会员馆，现藏有明清古籍图书 1340 册、民国版的线装图书 1028 册，馆藏古籍成功入选《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

学院设中文系、经济管理系、教育系、化学与生物系、外国语系、机电工程系、美术设计系、音乐系、影视传媒系、数学与信息工程系、马克思主义教学部、体育教学部。现有在校生 8342 人，设有 34 个本科专业，10 个专科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个、省级一流课程 2 门，专业设置涵盖八大学科门类，形成了以理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

学院大力发展应用型学科专业，不断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聚焦应用型高校建设，努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奠定加快建设应用型高校的坚实基础。校企共建专业 4 个，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创业孵化室 17 个。建有聊城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3 个，校企共建聊城市重点实验室 2 个，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1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82 家。

学院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崇德尚学、求是致用”的办学理念，倡导“自强笃行、传承创新”的学院精神，多举措提升育人质量。近五年，为社会输送人才 12882 名，758 名学子考取了研究生，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荣获省级以上奖励 1600 余人次，其中国家级奖励 400 余人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院将全面做好顶层设计，紧密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坚持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以打造教学科研平台为基础，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力争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三）项目规划审批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3年11月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聊城大学东昌学院东书院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3年11月24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371592-04-01-789857；

(3) 2022年4月15日取得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
《不动产权证》鲁(2022)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667号；

(4) 2024年9月18日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
《建设工程许可证》建字第3715002024GG0107452号；

(5) 2024年10月23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向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核发编号为：37158220241023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00 亩，总建筑面积 47409.14 平方米，项
目规划建设学生宿舍楼 27762.23 平方米，食堂 11797.87
平方米，工程实训中心 7849.04 平方米以及周边篮排球场、
景观绿化、周边道路、地下管网、提水泵站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在校生工程实训、3000 名学生住
宿、6000 名学生就餐的需求。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
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

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原会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42409040E，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8 月 11 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371500018010069。本所律师

认为，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

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采购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采购进度缓慢、投入使用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法人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
法律意见签章页)



律师：孙凯

律师：温梅景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